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

DC010015888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

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9 日 DC01

0015888 號裁處書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○君非該違規行為人，處分對象有誤，乃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本府爰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1499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行為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7 年 7 月 9 日 DC010015888 號裁處書處訴願

人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

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8 日下午駕駛系爭車輛經過○○公園，由於小朋友內急帶去上廁所，因為停車柵欄開放未放下，誤以為開放給一般民眾停車，於是將車輛停放在區域白線停車格內，且當時區域內無任何管理人員可以照會，上完廁所後欲開車回家卻被開立違規停車通知單，周遭也有一輛汽車卻未被開罰，感覺一國兩制很奇怪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，於 107 年 7 月 8 日 15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

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開車經過○○公園，因停車柵欄未放下，誤以為開放給一般民眾停車，將車輛停放在區域白線停車格內，周遭也有一輛汽車卻未被開罰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○○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該公園之公務停車場周邊出入口設有非洽公車輛請勿進入之告示牌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相關位置圖、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其因私事停放系爭車輛於○○公園停車格內，又未提出其係洽公民眾、有向管理單位換證之具體證據供核，則依上開公告，訴願人未向管理單位換證卻將系爭車輛停放於○○公園停車格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按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，僅限於合法之行為，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，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邀免責；且若有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人確有類似之違規情形，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